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09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**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 月 7 日

**壹、主旨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誠徵臨時人員一名。**

**貳、說明：**

一、資格

（一）、基本資格

1.性別：男女不拘。（男性須役畢）

2.學歷：國中畢業(含)以上。

3.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清潔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4.其他：品格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行為及嗜好，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

合校務工作者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刻意隱瞞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

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報名：

（一）領表地點：至本校警衛室領取報名簡章或本校網路公告下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10月 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︰00前，親自至總務處報名（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自強路80號；聯絡電話：03-3347883分機511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（四）報名文件：（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，正本查閱，影本留存。相關報名文件繳交學校存檔，恕不退回。請領證件之相關費用需自付。）

**1.國民身分證。（正本）**

**2.報名表。（如附件表格）**

**3.切結書。**

**4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**

**5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（正本或影本）**

**6.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或經歷證明文件。**

**7.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可加5分)**（無則免）

（五）注意事項：

**1.經錄取後二週內需提出：**

**（1）二吋證件照片：2張。**

**（2）4×6個人生活照：1張。**

**（3）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成人健康檢查報告(附X光)**

**2.**未能於錄取後二週內繳交完整報名文件及健康檢查報告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3.健康檢查報告如載明罹患法定傳染病、或精神官能方面疾病，明顯不適任工作者，學校得拒絕，並由備取名單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甄選：

（一）日期：109年10月 21日（星期三）08：30報到，09:00面試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（三）**甄選程序：**

**1.第一階段：資料審查。**

**2.第二階段：公開面試。**

（四）**評選標準：（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）**

**1.學歷：10%**

**2.經歷：20%**

**3.面試：50%**

**4.專長：20%**

（五）錄取標準：

**1.成績採序位計算，總分最高者排名第一名，以此類堆。**

**2.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**

（六）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（七）錄取名單於下午17：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（八）正取人員應於109年10月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00前親至總務處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**聘期：**

**（一）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經錄取後試用一個月。(本次聘期至109.12.31為止)**

**（二）試用期間表現優良者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，聘期一年。工作表現優**

**良，經由單位主管評核通過，次年度得予繼續僱用。**

**（三）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**

**知，應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**

**（四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，欲離職者，請於一個月之前告知本校。**

五、服勤時間：

(一）**每日工作8小時（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）。**

（二）如學校有活動時，須配合勤務調整。

六、工作任務：

（一）學務處相關業務，若有清潔、消毒、木工、園藝..等專長尤佳。

（二）校園環境整理。

（三）偶發事件處理。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。

七、待遇：月薪依教育局及勞基法相關規定，隨基本工資調整，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

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臨時人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。

九、聯絡單位：總務處03-3347883分機511

聯絡信箱: teacher098@csps.tyc.edu.tw

**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甄選「臨時人員」報名表**

編號：　　　　　 (編號由本校填寫)　　　　　　報名日期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照片黏貼處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| |
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 子女人數 | 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□ 國小 □ 國中 □ 高中（職） □大學（大專院校）以上 | | | | | | | |
| 健康狀況 | □身心障礙類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□輕度 □中度 □重度）**（無則免填）**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： (住家)： | |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專業證照 | 類 別 |  | | | | 證 號 | 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| | | | | 職 稱 | | 服 務 起 訖 日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
|  | | | | |  | |  | |
| 繳 驗  證件影本 | （　　）1.國民身分證  （　　）3.畢業證書  （　　）5.過去服務證明書 | | | | | （　　）2. 切結書  （　　）4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| | | |
| 個人專長 | □清潔 □園藝 □急救訓練證書  □電腦資訊 □水電修繕 □電機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證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（A4規格）。 3. 一律親自報名。 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)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6.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  簽名： （親筆） | | | | | | | | |

**切 結 書**

查本人應徵 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臨時人員工作**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

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109年度臨時人員甄選**  **評 分 表** | | | | |
| **編 號** |  | **姓名** |  | 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內容 | 分數 | 評分 | 備註 |
| **學歷**  **10%** | 國小 | **7** |  |  |
| 國中 | **8** |
| 高中（高職） | **9** |
| 大學（大專院校）以上 | **10** |
| **經歷**  **20%** | 曾擔任機關、學校或大樓  清潔、消毒工作者，酌情加分  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| **20** |  |  |
| **面試**  **50%** | 服務熱忱  人際互動  溝通表達能力  社區關係  親和力  服裝儀容…等 | **50** |  |  |
| **專長**  **20%** | 急救訓練、水電、木工、園藝、資訊等專長（每一專長加2分，以10分為上限） | **20** |  |  |
| 加分 |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可加5分 |  |  |  |
| 總 分 | | **100** |  | |

※**總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（70分）者，不予錄取**。

評審委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） 評審日期： 年 月 日